

北院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源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医院院区内的垃圾房的其他生活垃圾清运，保持垃圾房及周围环境干净整洁，做到日产日清，并符合常州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时间与价格

按招标相关文件，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合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199000元）。

本合同每年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项目及技术要求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C2024-0383）；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5）项目及技术要求

为加强医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提升院区生态文明建

设水平，根据《2024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和《2024年武进区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对照《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对院区范围内的其他垃圾实行分类清运。

甲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实现准确分类投放、暂存，并与各类垃圾回收单位按分类进行有效衔接，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其余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逐步实施。

（一）分类收运要求

1. 可回收物收运要求。根据可回收物的种类和产生量，设置容器和临时存储空间实行定点投放、专人分拣打包收运，暂存点设置可回收物醒目标志。

2. 有害垃圾（医疗垃圾）收运要求。按照安全、便利、专业的原则，集中或定点设置收集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实行分类收集、暂存和专业化收运，暂存点设置有害垃圾醒目标志。

3. 厨余垃圾收运要求。根据院区实际，在住院部楼层和院区食堂分别设置容器，实行定点集中收集，依托食堂集中收集点进行暂存，由维尔利公司收运，暂存点设置厨余垃圾醒目标志。

4. 其他垃圾收运要求。院区确定其他垃圾集中投放点位，投放点设置其他垃圾醒目标志，由成交供应商组织二次分拣后收运送至就近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

（二）分类处置要求

1. 可回收处置要求。由医院与具备回收、处置资质的企业对接，实行统一回收，进行资源化处置利用；回收单位做好日常登记、统计和上报工作，实现可回收物的可追溯。

2. 有害垃圾（医疗垃圾）处置要求。由医院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专业化、无害化处置和数据上报工作。

3. 厨余垃圾处置要求。由医院与辖区环卫管理部门对接，全量进入市餐厨垃圾处置系统进行资源化利用；维尔利公司做好日常收运数据的登记和统计上报工作。

4. 其他垃圾处置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每日按要求收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其他垃圾收集清（转）运

1. 垃圾收集清（转）运时段：每日上午 8:00 前和下午 16:00 前收集清运。

2. 标准：做到垃圾收运日产日清，对垃圾袋进行破检，遇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进行分拣；垃圾收集设施无满溢，周边干净整洁、无遗留垃圾；垃圾收集设施清理完毕后复位并关闭箱门，严禁箱门敞开现象；收运车辆车容整洁，密闭行驶，无抛洒滴漏现象。

（四）垃圾箱、垃圾房等基础设施清洗维护：

1. 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垃圾房进行定期维护清洗，按要求消杀灭蝇，如有损坏及时修理或上报。

2. 标准：垃圾房等基础设施等表面整洁无污物、无痕迹、无尘土；垃圾收集房外表面和门整洁干净，无焚烧痕迹，周边无垃圾杂物堆放。

（五）垃圾清运人员及设备管理：

1. 安排专职收运人员及时收运，拟投入本项目垃圾清运车至少配备 4 名员工，其中 2 名垃圾清运工、2 名辅助工。本项目负责人通讯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

2. 作业人员统一配备相应的作业服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和公司标志；作业人员上岗须按照规定，统一着保洁公司服装，并头戴工作帽；作业人员着装干净整齐，无破损；按规定的作息时间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上岗期间不得闲聊、串岗，休息时坐在马路边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3. 成交供应商应自配 2 辆 1.5 吨电动垃圾清运车。车辆使用期间，车辆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充电费用、维保检修费、保险费、年检费、驾驶人员工资薪金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车辆使用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必须为车辆和人员缴纳保险，做好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规避工作。

5. 在日常运作中，要求车辆密封、外观整洁，车况保持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尾气排放、噪音等要达到标准）。垃圾需及时清运，清运过程要求无洒落，文明操作，确保垃圾不跑冒滴漏，不影响沿途居民、企业等生产生活。

6. 成交供应商进入院区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采购人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院区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相关规定购买车辆保险等，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无论何时何地发生交通事故、物件损失、伤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

承担任何责任和索赔。

7.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中所有清运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生产设施、设备的生产安全，上述人员和设施、设备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均与采购人无关。

（六）其他要求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中标人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质量。
2. 甲方如遇检查、重大节假日或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增加工作人员及清运密度，确保各收集点的垃圾及时清运，不影响校园环境的整洁、美观。
3. 乙方的垃圾清运车辆的出入应服从甲方管理。
4. 乙方与甲方协商约定具体清运路线和清运时间。
5. 乙方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一旦发现，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6. 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严禁出现自身偷倒垃圾的情况，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职能部门巡查处理等方式），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合同立即终止，且扣除项目保证金及其他相应损失。
7.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中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考核

本项目服务作业必须高质量，服务标准高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作业，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以及配合甲方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考核。因乙方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身承担并向招标人支付相应损失。

甲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中标人，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考核参照《作业考评细则》。

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作业考评细则依据区级及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相应扣分，具体考评按作业服务要求进行考评。

一、垃圾收集清运：

成交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

- 1、每日上午 8:00 前和下午 16:00 前收集清运，垃圾清运点（房、箱、道、桶、摊）的垃圾存量超过半电瓶车的；未做到一日一清或甲方要求次数的。
- 2、垃圾清运点周围二米内未打扫干净的。
- 3、垃圾车辆运输中有滴、泼、撒、漏现象的。
- 4、重大检查或有通知要求的期间内车辆有外挂垃圾袋、车容车貌差的。
- 5、车辆未正确编号的。
- 6、本单位产权的垃圾房（箱）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的。
- 7、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混装的。
- 8、垃圾清运点拆除后未在一周内上报的。
- 9、垃圾未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中转站运送的。（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 10、发现垃圾乱倒、焚烧垃圾或接到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二、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核办法

1、凡在区级以上检查考核（包括市、区考评，市环卫处考核等）中间出现被扣分的，参照本考评细则扣分标准重新计分后双倍计算。媒体曝光属实的，每次扣 5 分；群众投诉及相关平台举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作为硬性直接扣分（在采购人考核得分基础上减去上述各项扣分，但不得重复扣分）。

每一年度服务期内累计发生本情况达 5 次及以上的，本项目合同无条件终止，采购人罚收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当年度服务费总价 5% 的违约金。

2、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成交供应商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成交供应商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成交供应商被市考评组等市级及以上检查扣分的，应承担责任。每扣 1 分则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1000 元，以此类推。

每一年度服务期内累计发生本情况达 5 次及以上的，本项目合同无条件终止，采购人罚收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当年度服务费总价 5% 的违约金。

4、被区考评检查发现问题，则通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造成被区考评扣分的，每扣 1 分则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1000 元，以此类推。

每一年度服务期内累计发生本情况达 5 次及以上的，本项目合同无条件终止，采购人罚收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当年度服务费总价 5% 的违约金。

5、成交供应商发生本细则上述第一条中“不得出现情况”的，每发现一次（包括但不限于群众举报并经查实、各项检查等）则从服务费用金额中扣除 1000 元，以此类推。

6、被街道检查发现问题，则通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则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1000 元，以此类推。

7、由于成交供应商不負責任，措施不力，被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起，则扣除 5000 元，以此类推。

8、每一年度服务期内累计发生本情况达 3 次及以上的，本项目合同无条件终止，采购人罚收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当年度服务费总价 5% 的违约金。

9、采购人保留因市、区城市长效管理考核办法调整而修改考核办法的权利。

10、以月为单位考核结算。书面形式通知当月考核扣分情况，相应扣罚款项从发生月份中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实行每月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上月考核结果，次月 15 日前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源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4.12.10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武进支行 462474065029